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孟婷 電話: 03-8462783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40140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版 (376550000A_114014061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訂後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 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 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所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,經大會決議,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,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,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,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,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,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辨理。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



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09:075文

